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